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分标号：标项 12

合同类别：服务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12N49850304220251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中标人（乙方）：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签订依据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6：进度服务承诺

附件 7：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126 号
合同编号：12N49850304220251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中标人（乙方）：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94-JD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分标项目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采样数量(个)	采样单价(元/个)	总价(元)	备注
1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与检测	1.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服务时间: 完成样品采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4.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900; ≤3480	215.50	749,940.00	甲方根据实际下达采样数量(≥2900; ≤3480), 乙方做到应采尽采的, 按报价进行付款; 在不低于 2900 个采样数量的基础上, 乙方未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的, 按实际采样数量×单价进行付款。

总价：（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元（¥749,940.00）
服务期限：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优惠及其它：分标计划的采集样品数量上多完成 20%。

2、本合同为单价金额，该合同金额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为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转运及处理、制备和采样、差旅费、邮寄

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40%（即¥299,976.00元）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30%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

（2）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即 12 分标：（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整（小写）¥ 14,998.8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采样样品数量不少于甲方安排数量，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采样报告、质控报告）、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要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材料，如未及时提交的甲方将在规定期限内发出整改通知，发出整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并经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拨付，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一方的工作人员签收视为该方的签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将邮件发送至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即为送达。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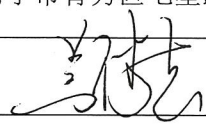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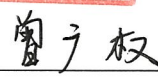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进度承诺
- 3、采购需求；
- 4、投标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开标一览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石棠路 66 号中建·时代广场 1 幢 16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450902415545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211351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eng132113510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行玉东支行
账号：	账号： 61718066110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5W6N0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0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本项目共分 13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对 1 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时按 1→13 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其中 1—3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 4—13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同时参与 4—8 分标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参与 9-13 分标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采购预算及分标

分标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说 明
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2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3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4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5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6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7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8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9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0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2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3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合 计		1395 万元	/

5.2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1、项目需求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详见“5.1 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1.需要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要求每个采样小组至少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 1 台。

		明		2.做好样品流转 2.1 各项目实施方应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对负责区域内样品流转进行统筹，做好样品流转，包括采样样品数量，样品从采样现场向本单位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流转的各环节交接时间、地点，质控样品插入要求等内容。 2.2 项目实施方应针对采样、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等环节指定核对负责人，在样品全过程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注意完善样品标签、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袋、保存温度、样品目的地、样品应送达时限等信息，如有缺项、漏项和错误，应及时补齐修正。样品流转运输应使用样品箱，并严防破损、混淆或沾污，必须保证样品安全、及时送达。
▲2、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服务完成时限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 30%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2）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详见采购合同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任务前，不能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在上述问题处理结束前，采购人将不分派任务。			
▲4、规范标准和验收				
规范标准	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实施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实施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履约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实施方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方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项目实施方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5、其他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	1.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需有相应采样资质证明的采样工作人员，具备采样专用设备和固定存放样品的工作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工作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清单（含相关证明材料）

▲5.3 主要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项目分标中负责采样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点位信息进行样品采集，并做好样品制备、流转、留样保存。负责样品检测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接获取样品并完成检测。项目实施整个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二）样品检测质量控制

（1）内部质量控制。承担检测的中标人，每批次样品检测时需要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的内部质量控制测试。（2）外部质量控制。添加 2%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3）异常数据重检。需要对异常数据的样品进行异常元素的重检。每批次检测结束，要自行及时进行内部质量审核，检测结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重新开展该批次的检测测试，存在异常数据的需要重新检测异常数据元素的含量；将外部质控结果提交招标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所有样品检测都要达到质控要求，否则重检，直致质控达到要求。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应建立健全样品采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需要在招标人所提供的广西农用地产地环境调查管理系统进行采样记录，上传样品采集现场记录表（具体以管理系统中范表为准）并做好样品核查。

（三）样品检测其他要求

（1）样品处理

项目实施方要做好样品留样保存工作以备复检（留存至项目验收完成后 1 年），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至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检测结果 WPS 电子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2026 年 1 月底前组织验收。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实施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服务要求

全部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5.4 资质及其他要求

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检测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合格证书及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5.5 盲样检测评审

项目 1—8 分标实行盲样检测考核，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盲样考核，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同时，将招标人提供的 5 个密封盲样（在投标人处领取）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检测样品中的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铅 5 项重金属含量，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分析结果附于投标文件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分析结果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定值表进行盲样考核审查，盲样分析结果满足每个盲样合格至少 3 个指标，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6 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一）1—8 分标检测要求：

（1）基本要求

- ①不得转包相关检测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
- ③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①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每一检测项目应由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所有检测项目有关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

（3）仪器、设备、设施要求

- ①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 ②配备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二）1—3、9—13 分标采样要求：

（1）基本要求

- ①不得转包采样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 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进行样品采集、存放和流转。
- ③对采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满足采样工作的基本需要，每一采样项目应由不少于 10 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结构合理。

（3）设备、设施要求

- ①应配备与采样数量相等的样品存放场所，质量满足采样工作基本需要；
- ②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采样及工作基本需要。

5.7 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采用分标预算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5.8 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合同签订价格以实际报价为准，实际成交任务数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可承担任务数量内（具体任务由采购人实际分配）。

5.9 其他说明

项目任务实行动态考核，项目实施方领取任务之后，出现一次及以上的不按时完成任务或质量控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项目实施方承接任务的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项目任务份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服务实际情况重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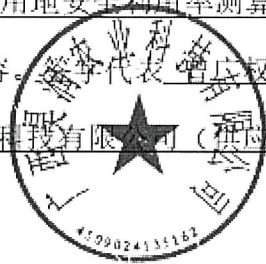
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曾广权（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玉林市石棠路 66 号中建·时代广场 1 幢 1607 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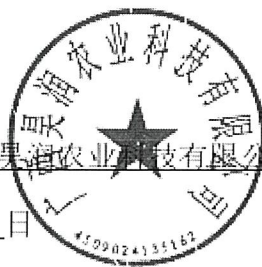
邮编： 537600 电话： 13211351053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曾广权 职务： 总经理 邮箱： hmy13211351053@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果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94-JDZB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12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检测/采样数量（个）	检测/采样单价（元/个）	总价（元）	备注
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服务范围：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服务要求：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要求每个采样小组至少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 1 台。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服务标准：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	3480	215.5	749940.00	3480= (2900 *1.2)

总价：7499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优惠及其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售后维护等增值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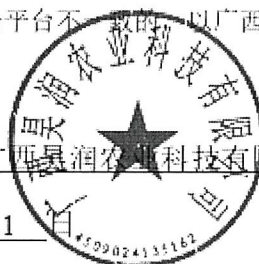
注：

1.检测/采样数量按承诺的数量填写，例：如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 10%，则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填写的检测/采样数量即为 $2900 \times (1+10\%) = 3190$ 个；如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数量与承诺函数量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数量为准。

2.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县润农业科技有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我公司响应合同签订时间，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 偏 离
2	服务地点： 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服务地点： 我公司响应服务地点，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无 偏 离
3	服务完成时限：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服务完成时限： 我公司响应服务完成时限，承诺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	无 偏 离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30% 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 30% 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2）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 我公司响应付款方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 40% 预付款的相关请款材料；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30% 款项相关请款材料，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70%；我公司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 30% 相关请款材料，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2）付款前，我公司严格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无 偏 离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详见采购合同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	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响应履约保证金，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缴纳。	无 偏 离

	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6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任务前,不能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在上述问题处理结束前,采购人将不分派任务。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我公司响应▲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企业信用要求,承诺中标后承接任务前,我公司不存在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	无偏离
7	▲4、规范标准和验收 规范标准: 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	▲4、规范标准和验收 规范标准: 我公司响应▲4、规范标准和验收规范标准,承诺严格按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标准执行。	无偏离
8	▲4、规范标准和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实施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实施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履约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实施方自行承担。	▲4、规范标准和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我公司响应▲4、规范标准和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执行(如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服务验收不合格,我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整改。 履约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我公司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我公司理,各项指标自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	无偏离

	项目实施方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项目实施方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可、验收。	
9	5、其他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需有相应采样资质证明的采样工作人员,具备采样专用设备和固定存放样品的工作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工作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清单(含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 我公司响应 5、其他要求其他服务要求,承诺我公司具备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相应采样资质证明的采样工作人员,具备采样专用设备和固定存放样品的工作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工作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清单,相关证明文件详见“9.1 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场所”、“9.2 拟投入的采样交通工具”、“9.3 拟投入本项目专用设备”、“9.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承诺函”	无 偏 离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美润农业科技有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1 采购预算及分标				我公司响应承诺：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1 采购预算及分标 我公司拟投 12 分标，承诺严格投入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车辆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按时按质提交服务成果。	无偏离
	分标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说明		
	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2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3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170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4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检测		
5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6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7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8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102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9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0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1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32

	12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13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75	完成 290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合 计		1395 万元	/		
2	第二节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适用 9-13 分标； 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1.需要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要求每个采样小组至少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 1 台。 2.做好样品流转 2.1 各项项目实施方应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对负责区域内样品流转进行统筹，做好样品流转，包括采样样品数量，样品从采样现场到本单位的检测样品初步处理				我公司响应承诺： 第二节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1.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每个采样小组均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 1 台。 2.做好样品流转 2.1 我公司承诺对各项项目实施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对负责区域内样品流转进行统筹，做好样品流转，	无偏离



133

	场所和检测实验室流转的各环节交接时间、地点，质控样品插入要求等内容。 2.2 项目实施方应针对采样、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等环节指定核对负责人，在样品全过程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注意完善样品标签、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袋、保存温度、样品目的地、样品应送达时限等信息，如有缺项、漏项和错误，应及时补齐修正。样品流转运输应使用样品箱，并严防破损、混淆或沾污，必须保证样品安全、及时送达。	包括采样样品数量，样品从采样现场向本单位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流转的各环节交接时间、地点，质控样品插入要求等内容。 2.2 我公司承诺针对采样、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等环节指定核对负责人，在样品全过程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严格完善样品标签、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袋、保存温度、样品目的地、样品应送达时限等信息，如有缺项、漏项和错误，及时补齐修正。样品流转运输均使用样品箱，并严防破损、混淆或沾污，保证样品安全、及时送达。	
3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3 主要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项目分标中负责采样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点位信息进行样品采集，并做好样品制备、流转、留样保存。负责样品检测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接获取样品并完成检测。项目实施整个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我公司响应：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3 主要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我公司拟投 12 分标，如有幸中标，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点位信息进行样品采集，并做好样品制备、流转、留样保存。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严格进行质量控制，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第 6.4 章节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	无偏离
4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3 主要服务要求： （四）服务要求 全部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	我公司响应：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3 主要服务要求： （四）服务要求	无偏离

134

	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我公司拟投 12 分标，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承诺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	
5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6 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二）1—3、9—13 分标采样要求： （1）基本要求 ①不得转包采样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进行样品采集、存放和流转。 ③对采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满足采样工作的基本需要，每一采样点应由不少于 10 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操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结构合理。 （3）设备、设施要求 ①应配备与采样数量相等的样品存放场所，质量满足采样	我公司响应： 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 项目 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 9-13 分标： ▲5.6 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二）1—3、9—13 分标采样要求： （1）基本要求 ①我公司承诺不转包采样业务，也不给第三者挂靠。 ②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进行样品采集、存放和流转。 ③我公司承诺对采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我公司承诺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 2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谭超为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另外技术负责人袁品耀、杜星月均为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完全满足	无偏离

135

进度服务承诺

安全提供科学依据。

2.10 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 12 分标，针对本采购项目 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作出如下的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采样样品数量上多完成 20%，即样品数量为 $2900 \times (1+20\%) = 3480$ 个，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3480 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并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样品流转；

（2）我公司按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3）样品采集严格按照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

（4）投入本项目 2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谭超为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为整个项目的调度以及工作安排保驾护航，另外技术负责人袁品耀为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的技术作规划与决策，确保项目的技术路线和架构满足项目的需求，并能够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质量负责人杜星月为农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为

6.5 后续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 12 分标，针对 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本采购项目的后续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少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确保采购人在项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如果还需要对项目进行持续的跟踪检验，我方将积极响应，与采购方长期地保持合作关系；

（3）我公司档案室室对该项目的资料、记录、报告等文档材料独立存档保存至少 6 年；如有需要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相应的保存时间；

（4）我公司可提供本项目归档的的所有记录供采购方随时检查；

（5）采购方对提供成果有疑问的，我公司提供详尽咨询服务，并且负责到底，如存在我方全责或主要责任问题，我公司将按采购方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完成工作；

（6）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可能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7）积极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

（8）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在线客服等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奥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致力为采购人提供最满意服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我公司承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的有关人员提供培训。
- （2）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 （3）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按采购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 （4）我公司积极参与整个项目成果的质量的分析和相关后期的服务。
- （5）我公司积极配合采购方执行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比如项目成果文件答疑、过程资料核验等。
- （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如果还需要对项目进行持续的跟踪检验，我方将积极响应，与采购方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 （7）我公司档案室室对该项目的资料、记录、报告等文档材料独立存档保存至少 6 年；如有需要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相应的保存时间。
- （8）我公司可提供本项目归档的的所有记录供采购方随时检查。
- （9）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可能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10）采购方对提供成果有疑问的，我公司提供详尽咨询服务，并且负责到底，如存在我方全责或主要责任问题，我公司将按采购方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完成工作。
- （11）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

(12) 我公司设立有售后服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为本项目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13) 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我公司承诺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14) 我公司本着“服务至上”的宗旨，我公司会成立至少 5 人的专门售后团队为售后服务人员，要负责质量保证期内，技术问题的处理与解决。售后服务人员会对项目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接待反馈问题，及时快速做出响应，服务过程中的信息要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并作记录。

(15) 技术支持：我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6) 售后服务周期：我们将为采购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确保采购人在项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7) 售后服务方式：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在线客服等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18) 售后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有采购人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竭尽全力为其提供服务，决与采购人发生口角；

2) 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地解答采购人提供的各种问题，采购人问题无法解答时，耐心解释，并及时报告售后服务总部协助解决；

3) 服务人员秉着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的理念，主动服务，和采购方保持良好的关系；

4) 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费用等各

项报表。

(19) 管理考核办法

1) 投诉方式：采购人来电、来函、来人等方式反映服务人员工作中表现不良或对服务不满意的即为投诉；

2)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投诉的，一经查实，记大过一次，并采取有限措施挽回影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奥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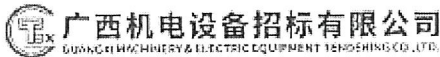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394-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项 12 中标人	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项 12 中标内容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标项 12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元（¥749,940.00 元）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杨远宁
	联系电话	0771-2441986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柯睿，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4354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